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预审无异议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有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等含权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9、发行债券的承销与上市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10、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和品种、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偿债保障措施、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等；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公司债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